

印刷品鑑定

印刷品範圍甚廣，凡經由印刷機大量複製原稿圖文的成品均屬之，而依本局鑑定印刷品之經驗，受驗檢品以鈔票、有價證券、身分證件等為主。

前述票券證照等文件均屬於安全文件，所謂安全文件是指由安全用紙、安全油墨及安全印刷組合而成之印刷品。安全用紙是指紙材上摻有特殊的防偽設計，如水印、螢光纖維絲等，是一般商業用紙所沒有的；安全油墨是指加入特殊成份，在特定刺激下會產生防偽效果的油墨，如光學變色油墨、螢光油墨等；安全印刷則是指以凹版印刷為主，平版、凸版印刷為輔之特殊印刷技術。

鑑定印刷品真偽，係將問題印刷品與真品樣張進行比對，檢驗兩者構成要素（如：紙張、油墨、印刷等）之特徵異同，進而研判疑品真偽。



送鑑須知：

- 1.送鑑時請提供爭議檢品之原件，並妥予包裝。
- 2.必要時，需提供與爭議檢品屬同一印樣、年份、版式之參考樣本（即真品）憑鑑，或需調取爭議檢品之原始照相底版，以供研判確認。